

企业绿色信用评价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提出，根据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沪信协〔2023〕27 号），由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等单位负责起草，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前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标准编制组的组成

本文件编制成员单位包括：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第一起草单位是上海浦东新区绿碳碳中和研究所。

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国家“双碳”目标的背景下，绿色金融成为推动经济转型的关键力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关于协同做好“上海产业绿贷”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重点领域，稳步提升产业绿色金融新优势。支持制造业和金融机构积极转型发展，做大产业绿色金融规模；打造标杆示范，营造绿色金融创新合作新范式。加强产业项目组织协调、“股贷债保”联动和招投联动，评价推荐先进绿色低碳技术、优质企业和绿色项目，推动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与绿色金融创新融合的产品和服务试点与推广应用，做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丰富配套资源，积极构建产业绿色金融新生态。加强政策创新，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资源与绿色低碳产业政策有效衔接。

为了积极推进绿色金融创新试点，一是要探索差异化绿色信贷支持；二是持续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强化对链主企业的融资服务，支持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绿色转型发展；三是支持开展碳金融试点示范，推动绿色金融在碳资产、碳金融的产品开发和应用；四是探索优化绿色金融管理新举措，探索推动绿色保险创新合作新模式，降低绿色低碳新技术研发试错成本，探索建立绿色项目风险共担机制。

根据上海“产业绿贷”融资服务平台实践反馈，各银行从组织管理架构、制度体系、战略目标、业务创新研究等方面着手将绿色金融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开通绿色金融放款通道，以提高时效性。同时反映了部分难点，一是关于绿色产业

分类的认识缺乏，各金融机构对于绿色产业的理解不足，希望通过主管部门的培训加强行内业务人员的基本辨别能力。尽可能准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进行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二是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金融机构目前对于项目涉及的技术、产品的了解能力有限，因此判断放贷风险方面需要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判别，希望主管部门提供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名单和支持。

绿色信用额度评价作为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评估企业的绿色表现和碳排放水平，为企业提供绿色信用额度，促进企业加强碳排放管理，提升绿色竞争力，为企业的绿色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同时，为金融机构提供客观、公允的评价机制，降低信用风险，推动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

基于此，编制《企业绿色信用评价指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指南旨在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绿色金融的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绿色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融资，对获得绿色信用额度的企业给予金融优惠、政策倾斜等激励措施。通过本指南的实施，有望推动企业更加重视绿色发展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实现企业和整个社会的共赢。

四、编制过程

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底，经预研，向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提出标准制定计划并起草立项建议书，建议书经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

2024年3月至4月，牵头撰写标准草稿，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草稿进行讨论；

2024年3月20日，于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召开标准项目启动会。会上，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任务分工。协会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定，对标准编制过程和质量提出要求。工作组对草稿中范围、评估要素、评估方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形成了后续标准撰写工作计划。

2024年6月30日，标准经多轮讨论、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初稿。

2024年7月10日，协会组织召开了征求意见专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主要编制单位关于标准内容的汇报，一致认可标准框架，并建议将文件标题改为“企业绿色信用额度评价指南”，不断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尽快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规定、法律和法规是协调一致的。编制原则如下：

1、借鉴成熟经验

编制组对绿色企业评价和企业信用评价进行了详细研究分析，借鉴基于碳中和的绿色发展评价模型，融合企业信用评价的指标设计，使得整个评价体系和流程更加适用于企业绿色信用额度评价。

2、结合行业情况

在本部分制定过程中，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调研国内各行业企业的绿色信用实际情况，提炼出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且能影响企业信用表现的评价指标，并与信用评价体系有效融合。

3、强调标准的可实施性

充分考虑绿色信用额度评价作业中的可操作性设计各项评价指标和评价结果形成机制，增强标准的可实施性。

六、标准内容说明

本标准旨在规范针对涉及绿色信用额度的受评主体所遵循的绿色信用评价流程与操作标准。同时，引导受评主体提升绿色信用水平。

本标准的使用者包括所有进行绿色信用额度评价工作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亦可参考使用。

第3章给出了企业绿色信用额度评价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

第4章给出了绿色信用额度评价指标，基本指标考虑了企业易取得且客观真实的信用额度的基数，进行企业信用修正，资产负债率修正指标；绿色发展指标体现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包括绿色企业修正指标、绿色投入强度修正指标。

第5章给出了绿色信用额度的基本指标识别。包括：企业信用额度基数（最近12月累计缴纳的各类纳税以及支付的在职员工薪酬和社保费用）、企业信用修正指标（根据大数据和信用中国评价体系等多维度的信用数据，分析企业、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事项的征信情况，分正常、预警、警示三种情况修正）、

资产负债率修正指标（根据企业资产负债率不同水平进行修正）。

第6章给出了绿色发展指标识别。绿色企业修正指标（根据基于碳中和的绿色企业评价指南，即企业评估为绿色企业、蓝色企业、黄色企业，相应给予企业绿色信用额度不同系数修正）。绿色投入强度修正指标根据绿色投入产生的碳减排量增减变化比例给予相应的修正系数。

第7章给出了企业绿色信用额度评价方法。包括（一）企业填报数据（企业在双碳数字化平台自主填报相关碳排放量、绿色投入量、税收、工资、社保等等数据）、（二）评价机构核查确认（评价机构收集资料、核查相关数据）。

第8章给出绿色信用额度的评价结果。对企业绿色信用额度基数和各项修正系数确定，计算出企业绿色信用具体额度。金融机构结合绿色信用额度具体授信。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相应的规范技术规范。

八、关于标准的性质

本标准团体标准，由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九、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可以根据《企业绿色信用评价指南》，对参与企业绿色信用额度评价的企业给予相应的金融支持和政策扶持，以加强该标准的实施效果，促进我国绿色信用评价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标准面向广大企业，有望推动企业更加重视节能低碳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标准起草组

2024年7月18日